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风险监测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风险监测

计划编号：**320682-2024-10-0026**

甲　　方：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如皋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对绿色食品进行专项风险监测工作进行招标。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单价为 2700 元，低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收费标准》。该公司能够及时按照要求，对 20 批次绿色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报告。今年绿色食品检测工作迫在眉睫，现采用续签合同形式进行服务采购。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10-0026** 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10-0026**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风险监测**

服务内容：对我市部分绿色食品企业的绿色食品进行专项监测，监测产品主要包括：大米、水果、蔬菜、酱腌菜、速冻菜、大豆油、豆粕、鲜食花生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要求：按照下达的检测目标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对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全年抽样检测数量暂定 18 批次（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检测报告由成交供应商出具，不可分包。检测报告符合绿色食品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检测单价为 27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伍万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按照甲方实际要求。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实际要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

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陶东风

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爱建支行

银行账号：451904344610555

24年10月18日